

本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意願書

本人經學校說明後已充分瞭解接受鑑定之原因、目的、相關權益義務，並已詳細閱讀下方注意事項及填妥申請書之各項資料，本人 _____ ☐同意/☐不同意本申請書之個資聲明，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並接受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所進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之各項評估作業。

本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學生若未滿 20 歲或視需要加註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人簽章：

--

一、**個資聲明**：為保護您的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下列事由與目的範圍內，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當您完成填表並署名時，表示您同意以下內容：

- 二、欄位說明：目前領有身心障礙有關證明之情形（申請人至今曾取得有關身心障礙的相關資格文件）

- 三、學生基本資料、目前就學狀況、目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情形、曾接受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記錄，需與教育需求評估表一致。

- 四、意願書部分為本人確認想法後之意向表達，請依照實際意願確實填寫，並須由本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親自簽名或蓋章確認其意願，未簽名或蓋章者恕不受理。

- 五、本次提報鑑定結果所通過之障礙類別，為特殊教育法第3條所規定之類別，並作為相關行政作業申請之依據。

- 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 (一) 提報鑑定通過後由教育部核發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書，就讀學校會聯繫您簽名後領回，其為申請相關行政作業及就讀學校作為提供支持服務之依據，請您務必妥善保存。
- (二) 若您通過鑑定領取證明書後，欲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支持服務，請您聯繫就讀學校資源教室辦理繳銷作業。繳銷完成後，就讀學校將不會主動使用上開所列相關個人資料，若日後仍有特殊教育之教育需求，應依特殊教育法第 3 條及第 16 條之規定，重新提報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完成需求評估。